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389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貿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秋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慧瑩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㈡聲請狀末之債權人公司印文。

㈢陳報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㈣提出滯納金得據以請求利息之法律依據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